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预算单位实有资金 财政云系统上线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实有资金改革预算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以下简称“规范”）有关要求以及陕西财政云建设对标工作安排，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强化部门综合预算管理的工作要求，预算单位实有资金收支2021年起纳入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统一管理。现将预算单位实有资金期初数导入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上线准备工作

为确保我市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顺利上线，截至1月6日，市财政局完成了市本级435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子账户的开设及资金分解工作，为实有资金顺利上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预算单位实有资金期初数导入流程

《实有资金期初数导入表》及填报说明将通过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信息”栏、企业微信公告栏发布。各预算单位下

载填报后，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电子版一并于 2 月 19 日前报送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联系人：宋建军、窦繁荣，联系电话：89821946、89821945。

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核对预算单位报送的《实有资金期初数导入表》信息后导入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发送市财政局归口业务处室审核。

市财政局业务处室审核人员进入“指标管理”模块点击“单位资金年初数确认”菜单，检查数据无误后进行确认，生成预算单位实有资金结转指标。

预算单位用户登录门户后，进入“国库集中支付”模块点击“单位往来资金支付（财政代管）”，即可发起支付业务。

三、预算单位《实有资金期初数导入表》资金填报范围

由于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2021 年增量资金收入模块尚未上线使用，因此本次预算单位《实有资金期初数导入表》只填报 2020 年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合计金额必须与 2020 年底本单位实有资金银行存款余额及国库集中支付 3.0 系统剩余指标相同。2021 年增量资金不在本次填报范围之内。

四、《实有资金期初数导入表》填表注意事项

（一）本表所填内容必须严格按照填表说明要求填写，不能改动模板结构，否则数据将无法导入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影响单位资金正常使用。

(二) 预算单位可以在区别指标来源、资金性质、项目分类的基础上，经市财政局归口业务处室同意后，按指标要素合并同类型指标。

(三) 本表内涉及不同级次的填表内容，相关内容必须填报到底级，例如：功能科目填报至项级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填报至款级科目。

(四) 《实有资金期初数导入表》电子版保存名称为“预算编码_单位名称”。

